

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嘉财〔2024〕10号

关于公布嘉定区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本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，加强社会监督，切实保障缴费对象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关于公布上海市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》（沪财税〔2024〕75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本区收费管理工作实际，我们编制了《嘉定区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收费目录》，详见附件 1）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收费目录》归集了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等为依据，按照规定程序批准设立的本区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不含中央、市级单位在本区范围内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。

二、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《收费目录》所列明的文件规定进行执收。凡未列入《收费目录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可拒绝支付。

三、《收费目录》内容包括本区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具体项目名称、收费部门、收费标准、资金管理方式、政策依据和批准文号等。同时，为便于企业更加清晰地了解涉企收费政策，单独编列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（详见附件2）。

四、《收费目录》公布之后，新增、取消或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，以市政府或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批准文件为准，有关文件将通过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。同时，我区《收费目录》将在网站相关专栏调整更新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嘉定区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2. 嘉定区 2024 年度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
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11 日

(此页无正文)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1 日印发